

证券代码：836913

证券简称：中鼎恒业

主办券商：开源证券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年11月28日
- 会议召开地点：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年11月17日以邮寄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李丽女士
- 会议列席人员：张鸾鸾、刘伟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5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5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向银行申请贷款续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公司于2022年10月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月坛支行申请综合授信，授信额度为人民币 10,000,000.00元，期限为 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

日。现因公司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拟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申请续作综合授信人民币10,000,000.00元，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丽女士及其配偶王国钧先生无偿为上述综合授信提供保证担保。

本次授信的具体事宜以最终双访签订的具体合同内容为准。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申请融资租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满足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与中关村科技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公司运营项目设备抵押及应收账款、收益权质押的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 2,000 万元（含 2,000 万元），其中400万融资租赁期限为二年，1600万融资租赁期限为三年。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丽女士及其配偶王国钧先生无偿为上述融资租赁业务提供个人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的规定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方式进行审议，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北京中鼎恒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11月30日